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1302

傳真：07-7131130

電子信箱：mitocw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23241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府衛疾管字第11230118300號公告(勘誤)
(49233895_11232417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勘誤本府112年2月20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230118300號
公告應配合防疫事項之贅字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12年2月20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230118300號公告之
公告事項：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（一）誤繕「幼蟲子
子」，更正為「幼蟲」。

二、本市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同步勘誤，參考網址：

[https://gaz.kcg.gov.tw/search/view/64845e5a-2388-
4d30-b71b-67effd729511](https://gaz.kcg.gov.tw/search/view/64845e5a-2388-4d30-b71b-67effd729511)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農田水利署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
藥政事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
處(含附件)

